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01執破衡字第3號

主旨：公告本院101年度執破字第3號破產人蘇庚癸間破產事件，第3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應議事項。

依據：破產法第118條。

公告事項：

一、會議時間：民國110年5月7日下午四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院民事第十八法庭。

三、應報告事項：

(一)、報告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

(二)、報告破產人(破產財團)財產狀況。

四、應議事項：選任監查人。

五、備註事項：

為決定有關破產人蘇庚癸破產財產團中金豐數位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破產管理人認已無價值，是否拋棄乙情，有選任監查人決定是否同意之必要，如無法選任，本院依司法院109年9月14日院台廳民二字第1090021962號函示法院得本於監督權責以核定行之。債權人得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

六、應攜帶證件：

(一)、身分證正本。

(二)、委任代理人出席者，須出具委任書正本及出席者之身分證影本。

七、應注意事項：

(一)、會場不可攜帶飲料、食物、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內。

(二)、會議當日下午3時30分起開始報到。

(三)、請至指定櫃檯辦理報到手續。

(四)、為維護會場秩序及債權人權益，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持前述相關證件參加。附錄：※破產法第118條：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民事執行處
法官

施介元